

中共苏州市相城区委办公室文件

相委办〔2022〕43号



关于印发《关于落实相城区文化产业 倍增计划的扶持政策》的通知

经开区、苏相合作区、高新区、高铁新城党工委和管委会，度假区管理办（阳澄湖镇党委政府），各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区级机关各部门，各垂直管理部门，区各直属公司：

《关于落实相城区文化产业倍增计划的扶持政策》已经五届区委第42次常委会审议修订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苏州市相城区委办公室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8日

关于落实相城区文化产业倍增计划的 扶持政策

为推进相城“大文化”产业发展，打造“江南文化”品牌，根据《关于实施相城区文化产业倍增计划的意见》，特制定本政策。

一、扶持对象

注册登记、税务、统计关系在相城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影视动漫、电子竞技、数字出版等数字文化产业以及创意设计、工艺美术、文旅融合等文化核心领域产品生产和服务的企业、重大项目及载体。

二、扶持政策

（一）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1. 加大项目落户支持

对新落户的国内外文化“龙头”企业总部、“全国文化企业30强”企业总部，依规模等条件，经审核，分年度给予其最高不超过1亿元的落户奖励。

对新引进数字文化、创意设计、工艺美术等领域实际投资额达到500万元及以上，或者文化旅游领域（酒店、乡村旅游、文旅综合体等）实际投资额达到5亿元及以上的相关机构，每引进一家，经审核，给予20万元的奖励，当年累计奖励总额不

超过 100 万元。

2.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对成功在 A 股实现 IPO 上市的企业，给予 1000 万元奖励，根据上市进度分两个阶段兑现。

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2 亿元和 5 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30 万元、60 万元、100 万元和 300 万元的奖励。

首次纳入“规上”统计库的企业，经审核，给予 5 万元的奖励。

3.鼓励企业争先进优

首次获评国际知名设计大奖、国家级设计类奖项的企业，经审核，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

首次获评国家、省、市直播电商示范企业称号的，经审核，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

首次认定为广告、展览等行业一级以及国家重点动漫企业等资质的企业，经审核，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

(二) 注重文化载体建设

4.打造文化活动品牌

经主管部门备案同意，在本区组织承办的各类文化、体育（电竞）、旅游等赛事和活动，经审核，给予实际支出的 30%、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对举办中国苏州文化创意设计产业交易博览会分会场的，

经审核，给予实际投入的 30%、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奖励，获优秀分会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追加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

5.支持平台载体建设

首次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和 50 万元的奖励。首次列入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单位的，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

首次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称号的，经审核，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

对纳入“四上”企业统计库的 MCN 机构与头部直播平台结算总额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的，经审核，给予分档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对获得头部自媒体直播平台授牌的直播孵化载体（直播间数量 10 间及以上，且签约本地品牌数量 10 个及以上），合计年营收达到 5000 万元及以上的，经审核，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三）支持重点产业发展

6.支持影视（演艺）产业发展

在江苏省备案且由相城区企业作为出品方或者制作方的电影作品，院线公映票房达到 8000 万元奖励 30 万元，票房每增加 5000 万元，奖励增加 20 万元，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以相城区为主要取景地，展现相城镜头时长超过 30%，且

有相城城市辨识度的影视作品，经审核，给予 30 万元的奖励。

由相城区企业作为出品方或者制作方的电视剧，在中央电视台主要频道或收视率排名前五的省级卫视黄金时间段（19:30~22:00）首播的，经审核，给予每集最高不超过 1 万元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对企业开展原创剧目商业演出活动超过 20 场次的，经审核，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

支持“江南小剧场”“文化小书场”等演艺品牌项目，经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

7.支持动漫游戏（电竞）产业发展

对入选国家级动漫游戏重大项目（“一带一路”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国际合作重点项目等）或荣获国家重大奖项（“动漫奖”“金猴奖”等）的优秀原创动漫游戏作品，经审核，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动漫企业研发投入投资增速达到 30%及以上的，经审核，按实际研发投入额 2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游戏企业自主开发并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出版运营的游戏产品或平台（经国家级电子竞技赛事使用），经审核，给予单个项目 100 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8.支持数字出版产业发展

获得市版权密集型企业培育计划或市版权正版化推进计划项目立项的企业，经审核，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

动漫等软件作品著作权达到 1 件及以上的，经审核，给予每件 1 万元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著作权获国家级奖项的，经审核，给予每件 5 万元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获省级奖项的，经审核，给予每件 2 万元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四）加强人才引进和培育

9.对首次来相就业的文化产业人才，与重点文化企业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自缴纳社保当月起，按全日制硕士（副高级职称、技师）每人每月 2000 元、全日制博士（正高级职称、高级技师）每人每月 3000 元申领薪酬补贴。

（五）加大文化金融支持

10.设立相城文化产业投资基金，针对文化企业的融资需求，建立文化企业融资项目库，定期开展上市培训和融资对接活动。

三、附则

（一）本政策由相城区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并执行。对重大文体旅平台载体、文化核心领域项目等，可以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政策扶持。产业分类以国家统计局最新发布为准。

（二）本政策扶持对象可同时申报并按规定享受市级文化产业倍增计划扶持政策。本政策与我区此前出台的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新、从优、从高”的原则执行。

（三）本政策涉及奖补资金，严格按照《关于调整区级奖

补类政策区镇财政分担比例的通知》（相政办〔2021〕32号）执行，其中对区属国有公司的奖补资金由区级财政全额承担。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原《关于落实相城区文化产业倍增计划的扶持政策》（相委办〔2021〕5号）同时废止。自2021年1月1日起，符合本政策的有关事项可参照执行。

